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农函〔2024〕56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水电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

相关乡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根据《县水利湖泊局、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水电扶贫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秭水计〔2024〕28 号）的文件精神及县水利和湖泊局项目分配意见，现将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水电扶贫项目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资金分配明细附后）。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实施方安，精心组织，加强部门配合，严禁随意调整项目和截

留、挤占、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秭归县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水电扶贫项目资金）计划表



附件

秭归县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水电扶贫项目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资金计划	备注
1	水利设施补短板新建工程项目	两河口镇人民政府	59.65	
2	两河口镇集中饮水工程管网配套及水表完善工程		51.35	
3	梅家河乡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梅家河乡人民政府	32.48	
4	梅家河乡农村公路建设（孔庙线、金华线、岭王线、米向线、李乐线、谭枫线）及破损路面修复工程（方龟线）		57.52	
5	沙镇溪镇 2023 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沙镇溪镇人民政府	30.24	
	合计		231.24	

